

2020年民乐系博士研究生“申请-考核制” 招生考试办法

一、须提交的申请材料及初审办法

（一）须提交的申请材料

1. 本人身份证件（验原件，交复印件）。
2. 网上报名表（务必有免冠一寸近照并在报名表上签字，否则无效）。
3.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）的书面推荐意见（《专家推荐书》须在网上下载标准格式并应有专家亲笔签字，见博士招生简章下方的附件）。

4. （1）已获硕士学位人员须提交：a. 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；b. 硕士学位论文；c. 答辩委员会决议（以上三项材料本院硕士毕业生免交）；d. 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复印件（验原件）。

（2）硕士研究生毕业人员须提交：a. 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；b. 硕士学位论文或一篇相当于所报专业方向硕士水平的学术论文；c. 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复印件（验原件）。

注：此类考生录取前须取得硕士学位，并验学位证书原件。

（3）应届毕业生须提交：a. 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；b. 硕士学位论文（尽可能完整）；c. 学生证复印件（验原件）；d. 学位授予单位教务部

门开具的“应届硕士生”证明并注明在读研究方向和学号。

注：此类考生录取前须取得硕士学位，并验学历与学位证书原件。

(4) 同等学力人员须提交：a. 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（验原件）；b. 一篇相当于所报专业方向硕士水平的学术论文；c. 假如修读过硕士课程，须提交成绩单。

以上四类考生如持海外教育机构学历学位的，应到中国留学服务中心认证（验原件，交复印件）。

5. 提交至少 1 篇与民族音乐表演艺术相关的论文（5000 字以上）。

6. 2017 年 1 月以后的独奏音乐会现场音像资料（45 分钟以上）。

（二）初审办法

1. 由研究生部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。

2. 由本系组织相关专业方向博士研究生招生专家小组，对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。

3. 材料初审通过后方可参加考试。

二、考试科目及要求

备注：以同等学力报考者需加试思想政治理论，加试成绩以60分为及格，不及格者不得进入正式考试环节。

1. 主科

专业方向	主科考试要求
民乐系各专业方向	<p>需准备六首作品，必须包括：两首协奏曲或大型乐曲；两首传统、民间及不同地域风格性乐曲；两首1980年（含）以后已出版并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创作乐曲。现场抽取考试曲目。</p> <p>注：1. 演奏时间10分钟以上为大型乐曲。 2. 协奏曲必须有伴奏（限1人）。 3. 笙专业必须演奏传统笙和键笙。</p>

2. 现场笔试：中国民族器乐作品论述（各专业考题不同，不少于2000字）。